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陳敬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采營造有限公司、吳明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聲請人陳敬水最新戶籍謄本。

二、提出東采營造有限公司發票時及現在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表明提示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